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6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（址設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X.....）及○○○網路平台（網址：XXXXXX.....）刊登 2 則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體外無痛溶脂 9900，體外無痛溶脂（8 次）2 人同行 68000.....杏仁酸煥膚術 499 可加購下列項目 A. 清痘-500 B. 清痘+導入-600.....」及「.....○○診所『享“瘦”人生』許願持續發燒中^！.....免費瘦身療程，贈送給五位幸運抽獎的美麗粉絲..... 5/2 至 5/21 按讚加入○○診所○○粉絲團就有機會獲得免費瘦身療程.....」等詞句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宣稱提供優惠折扣、贈送療程之廣告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北

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61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6 萬元（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5 萬

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6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 .....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。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……。」

99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5956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本署 94 年 3

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，依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不正當方法，針對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等』……之規定，究其意旨，應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利用『贈送某事物予就醫者』之誘因方式，或以『假借他人』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、媒介方式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或傳播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如有『利用上揭原則方式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』之訴求，即構成上開本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違反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診所刊登之廣告乃委託外包廣告公司製作，訴願人並不知情，非訴願人授意刊登，裁處對象有誤，請求撤銷罰鍰；系爭診所收到原處分機關函文即委任○○○前往說明，因當時診所官網正在更新內容，當下所有網站內容與檢舉內容均為舊有資訊，診所於第一時間已請求網站伺服器公司撤除關閉網站，同時停止所有網站文宣活動，絕無藉此招攬醫療業務及招攬病人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與○○○網路平台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折扣、贈送療程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作

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刊登之廣告乃委託外包之廣告公司製作，非訴願人授意刊登，原處分裁處對象有誤；當時診所官網正在更新內容，當下所有網站內容與檢舉內容均為舊有資訊，診所於第一時間已請求網站伺服器公司撤除關閉網站，同時停止所有網站文宣活動，絕無藉此招攬醫療業務及招攬病人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訴願人於網站及○○○網路平台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折扣、贈送療程等文字之 2 則系爭廣告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；又該診所刊登提供優惠折扣或贈送療程等方式之醫

療廣告，核屬上開前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。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」查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3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表

示刊登系爭廣告之 2 個網站皆為系爭診所之官網，該網站皆由系爭診所負責等語，故應不生裁罰對象有誤之情；又縱上開 2 則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分別委由「○○公司」及「○○公司」設計並經營相關網頁，惟該廣告利益歸屬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對其負有選任監督之責任，依法即有防止違法之義務；則系爭廣告既有違法之情事，訴願人即難謂無過失。又訴願人主張其事後立即將系爭廣告下架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 6 萬元（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6 萬元）罰鍰，

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